

Simplified Chinese: Introduction to the Refugee Minor Program

简体中文：未成年难民项目介绍

未成年难民项目(Refugee Minor Program, (RMP)) 为难民中的儿童和青少年提供援助。他们未满 18 岁，目前住在维多利亚州，身边没有父母。这些人被称为“无人陪伴的人道主义（或难民）未成年人”（‘Unaccompanied Humanitarian, or Refugee, Minors’, (UHM’s)）。移民与公民事务部 (Department of Immigration and Citizenship, (DIAC)) 决定把居住在维多利亚州且符合 UHM 条件的人纳入未成年难民项目。

UHM 分为以下三种不同类型：

- **无需监护的未成年人**是指那些与年龄在 21 岁以上的成年近亲一起在这里生活的人，而且这些亲属准备承担照顾他们的责任。移民与公民事务部将让这些亲属签署“照顾保证书”。
- **需要监护的未成年人**是指那些在澳大利亚没有成年近亲（年龄在 21 岁以上）的人，没有人能够承担照顾他们的责任。移民部部长成为这些人的法定监护人，并（通过未成年难民项目）要求民政部 (Department of Human Services, (DHS)) 作为授权的监护人（参见《儿童移民监护 (Immigration Guardianship of Children, (IGOC)) 法案》第 5(1)条）。
- **无人陪伴寻求庇护的未成年人**是指未满 18 岁的儿童和青少年，他们在没有父母或家人的陪伴，也没有得到澳大利亚政府的事先授权的情况下来到澳大利亚，并根据《难民公约》申请难民身份。他们可能没有获准的签证，并被归类为“社区拘留”或“替代拘留”，或者可能持有过桥签证。

2008 年 6 月 13 日，移民部部长修正并签署了《2008 年移民（儿童监护）委托》（委托方法），使各州和各领地具有对寻求庇护的未成年人的监护权。这将无人陪伴寻求庇护的未成年人的联邦政府监护权授予未成年难民项目（如果他们被认定为需要监护）。

在这样的情况下，未成年难民项目所起的作用是要细心考虑并和移民与公民事务部进行协商，并可能包括调查、评估和批准有希望成为看护者的人；向移民与公民事务部报告评估结果并提出参考建议；与看护者和儿童/青少年合作。